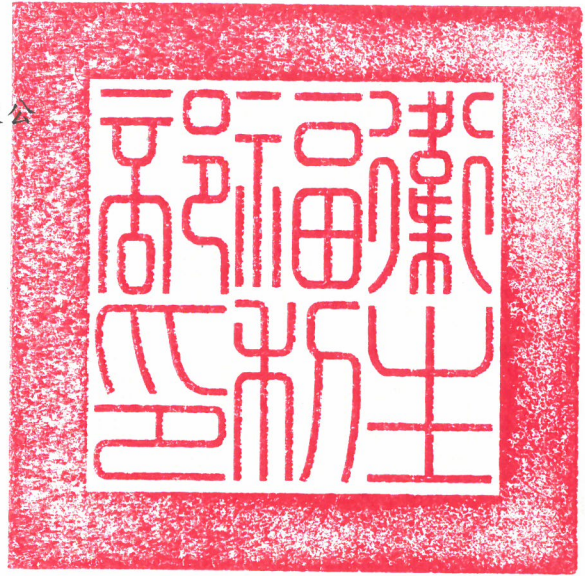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2151B號  
附件：「113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（第2次公告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（第2次公告）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（第2次公告）共計98家：

（一）93家醫院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5家醫院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邱泰源